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，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编号：2018-035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编号：2018-036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